

閩侯薩

端譯述

社會進化論

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

社會進化論目錄

第一篇 總論	頁數
第一節 社會學之定義	一
第二節 社會學理論上之要用及與歷史之關係	三
第三節 社會學實際上之要用	九
第四節 日本研究社會學之便宜	十五
第二篇 社會發生篇	
第一章 研究社會學之法	
第一節 當廢東洋舊時之史論	十八
第二節 社會者有機體也	十八
第三節 社會研究之法當從有機體一般之理法	二十一
第四節 社會由人類所成之有機體也故其理法亦小有差別	二十一

第五節	結論	二十二
第二章	社會發生之外部要素	
第一節	社會發生之要素有內外部相互三種	二十二
第二節	氣候上之要素	二十三
第三節	地形上之要素	二十九
第四節	植物上之要素	三十三
第五節	動物上之要素	三十四
第六節	社會所以難發生之理	三十六
第三章	社會發生之內部要素	
第一節	原人之身體	三十七
第二節	原人之感覺	四十一
第三節	原人之情慾	四十二
第四節	原人之智力	四十五

第四章	社會發生之相互要素	
第一節	社會發生全基於生存競爭之理	四十九
第二節	因優勝劣敗之理原人乃成部落	五十
第三篇	社會發達篇	
第一章	社會體形之成長	
第一節	體形成長之原因	五十二
第二節	子孫孳殖	五十三
第三節	親族團結	五十四
第四節	併吞敵族	五十七
第二章	社會體制之開展	
第一節	體制開展之原因	五十八
第二節	督制部之起原	五十九
第三節	供給部之起原	六十

第四節	分配部之起原	六十二
第五節	三大部之開展	六十二
第三章	督制部之開展	
第一節	督制部開展之原因	六十四
第二節	儀式督制之起原	六十四
第三節	宗教督制之起原	六十五
第四節	族長督制之起原	六十六
第五節	政治督制之起原	六十九
第四章	供給部之開展	
第一節	供給部開展之原因	七十
第二節	產業分地之起原	七十一
第三節	供給受督制部之督制	七十二
第五章	分配部之開展	

第一節	分配部開展之原因	七十三
第二節	道路之起原	七十四
第三節	交易市貨幣買人商塵之起原	七十五
第四節	分配部受督制部之督制	七十九
第六章	社會發達之際限	
第一節	社會成熟之原因	八十
第四篇	國民盛衰篇	
第一章	國民盛衰之理	
第一節	國民盛衰之原因	八十四
第二節	內部要素之多少	八十七
第三節	要素之虛實	八十八
第四節	要素之調和與否	八十九
第二章	君主專制之起原	

第一節	國家最初時代必藉君主之專制	九十
第二節	社會發達之初期督制四權集於君主	九十一
第三節	君主專制時代國民所以隆盛之理	九十二
第四節	君主專制所以永續之理	九十三
第五節	國民最初時代社會與個人之關係	九十四
第六節	社會發達第一期國家社會之區別不明	九十六
第三章	君主專制之破壞	
第一節	專制破壞之原因	九十八
第二節	權力旁落之次第	九十九
第三節	戰國擾亂之次第	一百二
第四節	戰國擾亂之世國民衰微之原因	一百七
第五節	戰國擾亂之世社會與個人之關係	一百八
第四章	由戰國擾亂而進於教權統一之世	

第一節	教權統一之原因	一百九
第二節	教權之基本固有區別	一百十一
第三節	教權基於宗教之起原	一百十二
第四節	教權基於族制之起原	一百十五
第五節	教權基諸儀式之起原	一百十七
第六節	教權之種類因國民之來歷而異	一百十九
第七節	獨斷教之起原	一百二十
第八節	教權統一之永續	一百二十二
第九節	教權統一之世國民所以榮盛之理	一百二十三
第十節	教權統一之世社會與個人之關係	一百二十四
第十一節	教權統一之世社會國家之區別	一百二十六
第五章	教權統一之破壞	
第一節	教權破壞之原因	一百二十八

第二節	教權之世生人智力衰弱之順序	一百二十九
第三節	黨派之起原	一百三十五
第四節	革命之順序	一百三十六
第五節	革命時代社會之狀態	一百三十八
第六節	革命之世社會與個人之關係	一百三十九
第六章	由革命時代而進於法律統一之世	
第一節	法律統一之原因	一百四十
第二節	法律人權之起原	一百四十一
第三節	憲法并民權之起原	一百四十四
第四節	法律統一之世供給分配二部之進化	一百四十五
第五節	法律統一之世國民所以榮盛之理	一百四十八
第六節	法律統一之世社會與個人之關係	一百四十九
第七節	法律統一之世社會國家全然分離	一百五十

第七章 法律統一之破壞

第一節 法律統一破壞之原因……………一百五十一

第二節 倫理論政理論經驗論之起原……………一百五十三

第三節 議論擾亂之次第……………一百五十七

第八章 由議論擾亂時代而進於道理統一之世

第一節 道理統一之原因……………一百五十八

第二節 哲學之起原……………一百五十九

第三節 道理統一之世督制部之狀態……………一百六十三

第四節 道理統一之世供給部之狀態……………一百六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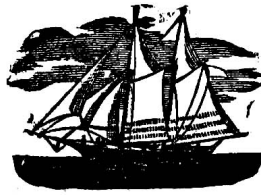
第五節 道理統一之世分配部之狀態……………一百六十七

第六節 道理統一之世國民所以榮盛之理……………一百六十九

第七節 道理統一之世社會個人之關係……………一百七十

第八節 道理統一之世社會國家之調和……………一百七十一

第九節 結論……………一百七十四



社會進化論

第一篇 總論

第一節 社會學之定義

英語之 Society 譯爲社會。不知始於何時。中國當宋時。已有社會二字。近思錄卷之九。治法條下有云。「鄉民爲社會。立科條。旌別善惡。使有勸有恥。」唯中國古代。所謂社會者。蓋不及一鄉之大。其義過狹。如前漢書五行志註云。舊制二十五家爲一社。社會之義。殆卽本於此乎。

今日所謂社會者。人間社會之現象也。一般人類相聚而成。部落進而爲國民。皆可指爲人間社會。人間社會之現象。有眞理存其中。剖析眞理而窮之。此所以有社會學也。故無東西無古今。苟可下社會之名。普通發表之現象。皆當研究。靡遺若區區限於一國特別之現象。則範圍猶嫌其狹也。

欲明社會普通之現象。須先察社會未發之初。其情狀如何。由小社會而進爲大社會。其

趨勢如何。大社會既立。則有政體。宗教儀式。親族殖產。交易等事。而政體之中。有王侯官吏。議員。地方制度。司法裁判。武備財產賦稅之制。宗教之中。有僧侶。有宗派。有鬼神。妖魔地獄。極樂之說。及墳墓。寺廟。葬式。祭禮之制。儀式之中。有禮拜。有敬語。有饋贈。族制之中。有父子。夫婦之別。有氏族。家長之分。產業之中。有農工商分業之制。此國家內部之編制。所不可缺者也。國家內部之編制。既如是之備。而時勢之盛衰。又日變不窮。部落時代。一變為君主專制之世。一變為戰國擾亂之世。一變為教權一統之世。一變為革命時代。一變為法律統一時代。及其結局。遂進為道理一統之世。夫社會發生之後。苟中途消滅。斯亦已矣。如其不然。則變遷之順序。勢必如上所云。其變遷之全體。是謂社會之進化。此研究社會學者所當從事解釋也。

解釋之道。必探社會之原因。結果。而論其進化之所。自古昔時代。往往以社會事變。歸於神威。託於怪力。故或謂社會本上帝所創造。或謂國家盛衰。基諸國神之喜怒。此皆無經之談。非社會學之所採也。

社會學或指為理學。亦非無故。夫所謂理學。云者。科學。云者。非徒究一二事物之原因。結

果。蓋。必。將。科。中。一。切。事。物。網。羅。靡。漏。而。究。其。原。因。結。果。也。譬。如。動。物。學。者。必。研。究。動。物。界。中。事。物。之。原。因。結。果。地。質。學。者。必。研。究。地。質。現。象。之。原。因。結。果。其。遺。漏。之。事。愈。少。則。其。學。自。益。完。全。社。會。學。亦。然。解。釋。社。會。之。普。通。現。象。不。使。有。一。遺。漏。此。所。以。得。稱。爲。理。學。也。設。使。僅。就。社。會。現。象。之。一。部。分。而。解。釋。之。則。不。可。謂。之。社。會。學。譬。如。解。釋。經。濟。之。現。象。止。稱。爲。經。濟。學。不。可。謂。之。社。會。學。解。釋。政。治。上。之。事。變。止。稱。爲。政。治。學。不。可。謂。之。社。會。學。況。但。就。一。國。一。時。之。經。濟。政。治。而。討。論。乎。

第二節 社會學理論上之要用及與歷史之關係

明。事。物。之。原。因。結。果。固。有。益。於。世。然。事。物。既。異。則。其。利。益。亦。自。不。同。社。會。學。之。益。厥。有。二。種。曰。理。論。上。之。要。用。曰。實。際。上。之。要。用。

就。理。論。而。言。社。會。固。不。可。一。日。無。也。蓋。一。日。無。社。會。則。真。正。之。歷。史。不。可。得。而。成。夫。歷。史。者。固。述。國。家。之。由。來。而。窮。其。原。因。結。果。之。理。也。然。其。所。以。異。於。社。會。學。者。止。圖。特。別。國。家。之。現。象。而。不。及。萬。國。普。通。之。現。象。也。社。會。學。者。研。究。東。西。古。今。一。般。社。會。進。化。之。理。歷。史。者。研。究。特。別。社。會。進。化。之。理。也。苟。非。先。知。一。般。進。化。之。理。則。特。別。進。化。之。理。不。可。得。知。是。

故。欲。得。真。正。之。歷。史。不。能。不。以。社。會。學。爲。基。也。

今夫木也。人也。社會也。其所以下一定之名者。必備有一般之現象。及特別之現象。譬如由枝而幹。而葉。而根。此樹木一般之現象。卽爲本然之現象。然枝有疎密。幹有長短。根有淺深。或植自百年以前。或種於方今之世。此無數樹木特別之現象也。要之。枝無論疎密。幹無論長短。根無論淺深。其爲樹木則一。故此特別之現象。卽稱爲偶然之現象。亦無不可。社會學亦然。有政府。有宗教。有儀式。有產業。此古今萬國之所同。本然之現象。而社會學之所當解釋也。然人口之多少。政府之強弱。產業之大小。東西之情勢。懸殊。古今之文化。不一。此特別偶然之現象。而歷史之所當解釋也。

一般之現象。與特別之現象。其原因結果之理。果當如何區別。蓋一般現象者。社會普通之原因結果也。特別現象者。普通原因與一時一地特異之原因相合而成也。今試執一例而觀之。國有政府。苟不能統治人民。則必不足以抗外敵。此普通之原因。本然之現象也。然而世界萬國。政體各異。地勢迥殊。而民力又有貧富強弱之差。是於普通原因之外。又有特別之原因。又執一例而觀之。戰爭擾亂之世。法律不足以服民。則教權必乘其間。

以統一社會。此古今萬國普通之原因。中國春秋之時。天下大亂。孔子出抱負以訓當世。而儒教因之以立。就當時事勢而論。普通原因以外。未嘗無特別原因也。又執一例以觀之。大抵君主專制時代。苟國無長君。則大權必移諸臣下。此萬國普通之原因。故日本中古之時。天皇幼弱。藤原專政。亦卽此理。然於無數臣下之中。而獨藤原氏得攬大權。是固有特別原因存焉。

如此事類。不可枚舉。就道理而言。非先知本然現象之原因。結果則不得知特別現象之原因。結果。此歷史之必以社會學爲基也。或曰。社會學未發之前。東西歷史。汗牛充棟。是何故歟。曰。當時歷史雖多。無一真正之歷史也。蓋國家變遷。必有其變遷之理。不知其理。徒察變遷之外形。此舊來歷史家之積弊。本書初版刊行之先。九年出版日本之歷史。殆極陋劣。今舉其通弊於左。

(一) 不知書契以前之形勢。日本之歷史。止就口碑之可據。文獻之足依者言之。而太古以至今日。開化之順序。或略而不言。或憑其臆見。皆未足爲定論。夫社會進化。本然之理。一而已矣。苟能知其理。則雖口碑。文獻所不傳者。由前後之事實。推測其間之變遷。實綽

然有餘也。

(二) 誤事實之種類。止述一二種之事實而不及社會諸般之事實。此爲舊來歷史之通弊。舊來歷史之所記載。不過帝室事實。法令發布。官職更迭。戰爭勝敗。四者而已。不知歷史之大要。主在開化之順序。不限於此四者。卽以日本論。自太和遷移。以至於今。其間風俗美術。言語文字之變遷。產業貿易之進步。外國之交通。固有絕大關係。豈僅如上四者所云哉。且日蝕。月蝕。地震。雷電。火災。奇異之徵驗。天皇之御幸。大臣之死生。俱無關社會緊要之事。而舊來歷史。日不絕書讀之生厭。其尤者。日本歷史。妄倣中國之歷史。如史記左傳。漢書。往往襲其體例而爲之。夫中國之社會。與日本之社會。其進化之順序。不能執一例而言。試觀中國以姓爲重。或不娶同姓。或依姓授爵。故姓之區別。甚嚴。然日本全國一姓。無所謂異姓。別族制進化論之詳如源平藤橘皆氏也。非姓也。當時賜以源姓者。不過借漢字而用耳。然古人漠不加察。倣支那人之文章。往往於歷史之中。錄人之姓。是皆不知社會原理之所致也。

(三) 誤事實之輕重。事實之重者。輕之。輕者。重之。又舊史之一弊。川中島之合戰。二將之